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之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0百萬港元，該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13,986,014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2.86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數繳足之代價股份（即13,986,014股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67%，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6%。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均高於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iii)特定授權；(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其他所需資料，將盡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惟無法保證該等先決條件終將達成。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0百萬港元，該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13,986,014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2.86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

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2025年9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之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已發行之全部普通股。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2.8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3,986,01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以作結算。

代價乃於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公平價值出具之估值；(ii)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i)目標集團之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v)由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溢利保證」之段落)。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數繳足之代價股份(即13,986,014股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67%，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6%。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每股代價股份2.86港元的發行價代表：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86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隨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1港元溢價約1.78%。

本公司認為，經與賣方進行公平交易後釐定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該價格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將不低於2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若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稅後淨溢利（「**實際淨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應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淨溢利}) / 24,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000,000 \text{ 港元}$$

認沽期權（適用於買方）

賣方謹此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權利（但非義務），要求賣方回購本公司當時持有之全部銷售股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

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每項均為「**觸發事件**」）時，買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a)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低於8,000,000港元；或

- (b) 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低於16,000,000港元；或
- (c) 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低於24,000,000港元。

核心管理層

目標公司及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由完成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續聘王兆福先生出任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標公司並，且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引入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促進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間之協同效應。

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條件之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為前提：

- (a) 本公司對將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b) 賣方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
- (e) 賣方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目標集團之重組完成，且符合本公司之滿意要求。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特定授權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定授權，以便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貸款服務、額外借貸方案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兆福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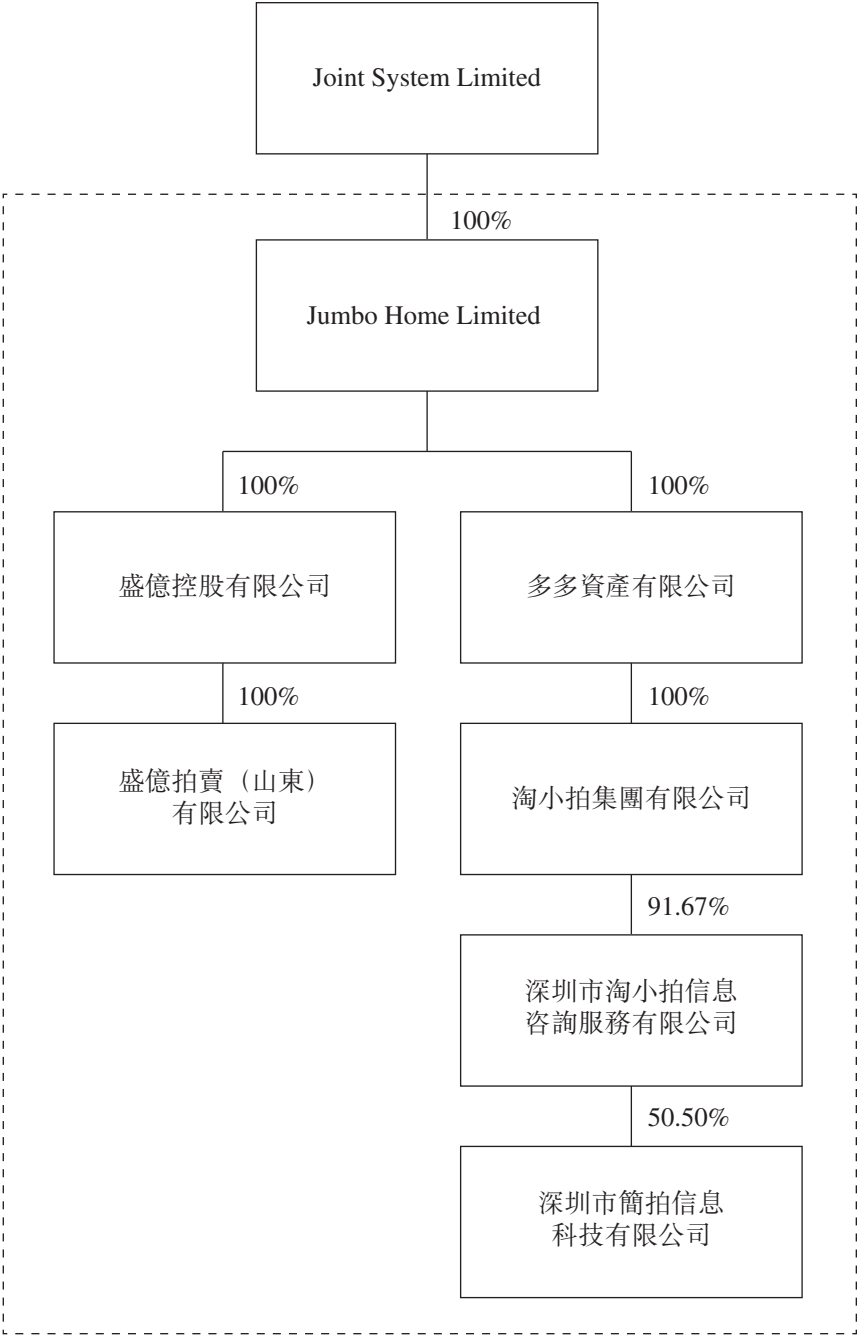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不良資產處置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a)緊隨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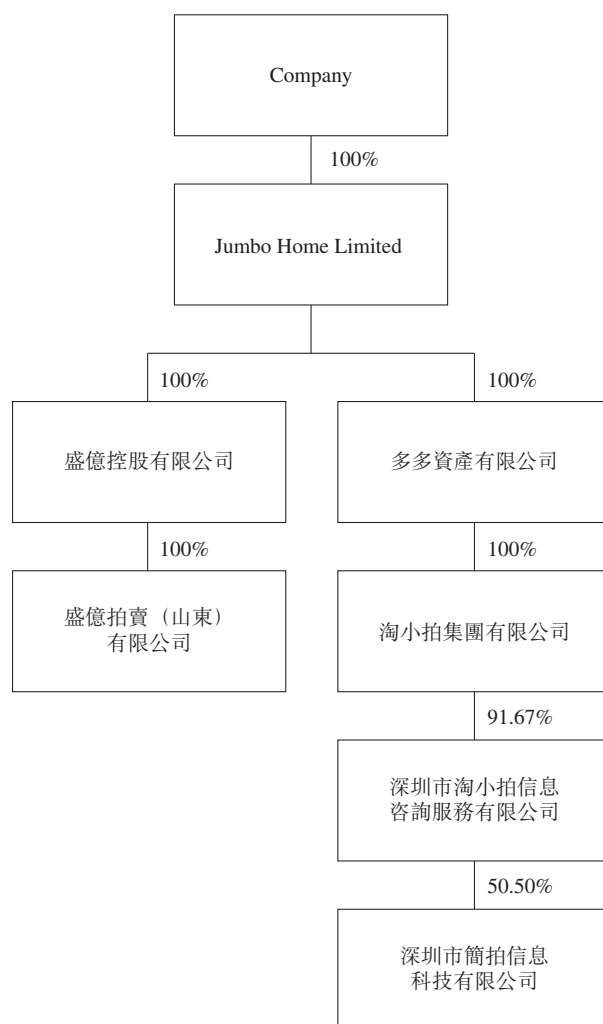
(a) 緊隨完成前：



附註：

目標集團

(b) 緊隨完成後：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帳目之財務資訊摘要：

	截至／於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於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於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於 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85	11,978	18,431	20,1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3	1,668	(1,746)	8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13	1,661	(1,756)	793
資產淨值	6,640	8,501	6,745	7,827

於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27,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2025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續探索應收帳款收購與處置業務的商機，旨在把握此項利基卻至關重要的金融服務領域所蘊含的增長潛力。在拓展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正積極進軍不良資產處置市場。本集團計劃於亞洲建立不良資產處置拍賣平台，並正評估該領域的其他發展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收入來源。

為強化此戰略方向的執行力，本公司於2025年6月2日委任王涵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領導不良資產處置產業的商機評估工作。王先生曾於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旗下阿里拍賣的廣東區域總監，具備線上拍賣營運及生態系統開發相關經驗。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既定策略，旨在透過建立與中國內地不良資產處置基礎設施及客戶網絡的連結，加速進軍不良資產生態系統。與此同時，本公司計劃在香港建立不良資產拍賣平台，使潛在香港客戶（包括律師事務所、銀行及證券公司）能透過本集團管理及處置香港與中國大陸的不良資產。本集團亦擬提供資產調查及定位等中國大陸輔助服務，以支援跨境追償。

根據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NFRA）發佈的《銀行保險業季度統計數據》（2025年中更新版），中國仍屬全球最大不良資產市場之一。報告指出，截至2025年中，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3至3.5兆元，而近年主要銀行及國家資產管理公司（AMC）不良資產處置規模通常介於人民幣1至2兆元之間，此現象主要受房地產及地方政府融資持續面臨的壓力所驅動。此趨勢顯示中國不良資產供應持續龐大，同時拍賣、強制執行銷售及二次處置業務的商機亦不斷增長。

鑒於不良資產市場存在龐大商機，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案將成為本集團拓展不良資產處置業務的基石，使本集團得以：(i)加速進入市場；(ii)發揮香港與中國大陸客戶開發及服務的協同效應；(iii)多元化收入來源；及(iv)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賣方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港幣24,000,000元之溢利保證，為與代價相稱之收益保障。該等差額補償機制按保證溢利之比例計算並以代價為上限，連同於特定業績觸發事件下賦予本公司的認沽期權，有助緩減下行風險並提升收購後回報之可見度。經考慮溢利保證之範圍、年期、基準及可執行性，以及賣方於其中之責任後，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屬商業上合理並提升本公司之整體保障。

經審慎考慮：(i)目標公司業務的發展潛力；及(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作為彼此股東所能建立的互利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本協議乃經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數悉數完成時；及(iii)緊隨供數悉數完成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數悉數完成後		緊隨供數悉數完成及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4,841,813	19.9	4,841,813	7.9	4,841,813	6.4
賣方	—	—	—	—	13,986,014	18.9
公眾股東	<u>19,522,193</u>	<u>80.1</u>	<u>56,068,200</u>	<u>92.1</u>	<u>19,522,193</u>	<u>74.6</u>
	<u><u>24,364,005</u></u>	<u><u>100.0</u></u>	<u><u>60,910,013</u></u>	<u><u>100.0</u></u>	<u><u>74,896,027</u></u>	<u><u>100.0</u></u>

附註：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曾文靈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曾文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4,841,8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24,364,005股股份中約19.9%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均高於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iii)特定授權；(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其他所需資料，將盡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惟無法保證該等先決條件終將達成。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5年9月30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完成」	指	自本公告標題為「條件」之節所載所有條件獲悉履行之日算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告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日期按每股2.86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3,986,014股新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86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	指	本公司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並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umb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賣方」	指	Joint Syst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王涵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